

基督化的家庭

# 不同文化下的基督化家庭

文/NZ小恩 圖/聖惠

不錯，門當戶對相當重要。最重要是信仰上的門當戶對。

「婚姻」要門當戶對！

時常聽到長輩在談論婚姻的時候，如此提醒教會的未婚青年。以往自己只聯想到長相、學歷、家庭背景、價值觀，以及社會地位等等的因素。不錯，門當戶對相當重要，畢竟婚後就是柴米油鹽醬醋茶的實戰生活，倘若門不當戶不對，新婚時再多的濃情密意都在生活細節上磨合，可不是很符合經濟效益啊！

這觀念放置內心許久。多年後，終於與一位傳道交談時，他說到「最重要是信仰上的門當戶對」。此話又把自己從原始的思考中帶入另一境界：究竟「信仰上的」又是指哪些層面？難道只是與對方共承「真耶穌教會」的信仰？或是進一步的「每天讀經禱告」？還是更上一層樓的「在教會熱心事奉」？……

婚後的NZ小恩，從地球的另一邊來台生活了一段時間，日漸感受到文化差異不僅在生活習慣上，且在信仰觀念上都有著深遠的影響。信的固然是同一本《聖經》，同一個教會，更是嚮往同一個屬靈目標。但一對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夫妻，如何在遵行神話語的前提下，突破這些文化的束縛，於這兩種文化的蹺蹺板上找到平衡點，進而達到「信仰上門當戶對」的最高境界？今天筆者主要針對新家庭成員之間的中西文化差異展開探討，希望藉著幾個比較典型的例子，供讀者參考。

## 1. 過節

去年的聖誕節，曾聽到有人說：西方人慶祝聖誕節是錯誤的喔！

雖知道這句話有些誤解，但自己內心的反應仍是：「對啊！《聖經》上不記載耶穌降生的日期，就是不希望世人為祂慶生，因為耶穌是太初的道，道就是神。祂說：「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了我。」



(約八58)，而且是「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，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，就有了我。」(箴八22)

道理固然如此，但重點是，聖誕節對西方人來說是家庭團聚的大日，許多家庭成員長時間在海外，一年只團聚這一次，類似中國人過的農曆年。當然相較之下，比起聖誕節，農曆年它當初的宗教性早已較不可考，而聖誕節本身至今仍無法百分之百擺脫宗教的意涵，仍保有耶穌道成肉身的概念。總之，話說回來，現今在這些節日中，大多只是具有家庭團圓意義之大日，於兩地的文化都不可忽略。

是的，不否認家庭團圓的重要，但不論西方的聖誕節或中國的農曆年（清明節等等）也好，雖然兩者都富有濃厚的人情味，但若追根究柢，在宗教上其實都有不大符合道理之處。因此，做為夫妻，我們可以一起思考，萬一在這些節日團聚有所困難，而選擇利用平常的假日，是否一樣可以圓滿？

不是說聖誕節或農曆年就不能家庭團聚，當然可以，但如果這些節日造成負擔，就可以選擇不因風俗或責任之故，為了只是做而去。若夫妻倆覺得可行，就需要與家人有技巧的溝通，建議另選假日與大家敘舊，聯絡感情。如此變通的目的莫過於不強調這些文化節日，因為其意義對我們來說，只是讓家人愉快地聚在一起，共享天倫之樂。

## 2. 紅包

曾經聽到有信徒辯論，在過年過節給孩子壓歲錢是帶給他們什麼訊息，有沒有助於宗教教育？

「紅包」是中國人新年的一種習俗，中國人喜愛紅色，因為紅色象徵活力、愉快與好運。發紅包給未成年的晚輩，是表示把祝願和好運帶給他們。據說壓歲錢可以壓住邪祟，因

為「歲」與「祟」諧音，晚輩得到壓歲錢就可以平平安安度過一歲。現在長輩為晚輩分送壓歲錢的習俗仍然盛行，後來因為圖吉利就把需要送錢的時候都叫送紅包。

當然這與之前「過節」裡所提，很多習俗已脫離最初的宗教意義。反之，許多人是透過這些文化，來播散一些微笑與溫暖給自己周遭所愛的親人，讓對方感到親人之間的美好，使感情更加密切。

不違背這美好的精神，也更不是否認紅包的功用，但做為基督化家庭的父母，倘若覺得可行，我們也可以選擇另一種方式，來向我們的子女表達內心對他們相同的關愛，也就是使用「新年禮物」來代替傳統的「壓歲錢」喔！倘若可行，平時就可以觀察孩子需要什麼，而藉著新年來給他一個驚喜。如此做的好處是，可以避免強調壓歲錢的意義（雖然對小孩子而言，可能僅是「過年有錢拿」）。當然也不一定需要等到新年才給孩子驚喜，但因為周圍的小朋友新年都有來自長輩的紅包，孩子難免覺得沒有收到而感到幾分失落。

以上這一點可由父母決定，但孩子周圍的親戚長輩不見得有相同的觀念。這時年輕的夫妻可以嘗試與長輩溝通，敬請長輩配合自己給孩子的宗教教育。若說長輩堅持，就不必過於勉強，頂多建議送個簡單的小禮物即可。

同時為了不強調過年有「壓歲錢收入」的觀念，個人覺得在每天的生活中可以透過獎賞給予零用錢，讓孩子平時就有「收入」。例如學業進步、對長輩有禮貌，或對同學有愛心等等，都是很好的獎勵。除此之外，還可以順便教育理財的觀念。

當孩子長大懂事了，可以用簡單的話語告知他壓歲錢是一種民俗文化的傳統，以及大略介紹其背景。



### 3. 中西方社會的性別觀念

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，夫妻一開始或許最能意識到的，就是彼此中西差異的男女觀。作為一對恩愛的夫妻可以輕鬆面對的，只要雙方能儘早對於一些觀念認同，將可以化解許多隨後而來的誤會。

某次聽到一段話：

「男女平等嗎？男人是頭耶！」意思似乎強調男人的地位勝過女人。

也曾在比較傳統的場合聽過「你們女人就是不懂啦！」

講的確實不錯。男人本來就是妻子的頭，而且有些事情本來女性就會不知道。但我們可以重新思考，男女是否可用「平不平等」來衡量彼此之間的差異？這個社會一直在辯論的「平等與否」之話題，其實並非《聖經》道理的重點。

《聖經》說，「人當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兩人成為一體」（創二24），並且在《彼得前書》也記載，夫妻要同承生命之恩（彼前三7）。由此看來，夫妻在神面前屬靈的尊貴性，是毫無懷疑的平等。

《聖經》道理教導妻子需順服丈夫，因丈夫是頭，妻子是身體；相對的丈夫要愛妻子，甚至願意為她捨命。這是闡明夫妻角色的扮演與責任的區分，而非男女尊貴性的不一。我們來打個比喻：倘若有人認為頭比較重要，那把這個頭暫時移開，請問單單一個頭能做什麼？當然單單一個身體也不能做什麼；兩者是互相依賴，是一體無法分開的關係。既然是一體，就不會有尊卑之分，更何況在《加拉太書》三章28節說到，在主裡，不論為主為奴，不分種族，男女老幼，都「成為一了」。

因此，我們必須先清楚了解，夫妻角色扮演之不同，與男女在神面前屬靈尊貴性的相同，才不會被「平等與否」或該不該「傳統」之問題所困，也能幫助現代夫妻相處地更親密、融洽，更知道如何彼此尊重並包容對方與自己的差異。

以上是針對夫妻兩人認知（態度）上的經營。既然話題相近，在此也順便延伸談談另一樣有趣的話題，這就包括與長輩之間的溝通：

### 4. 中西社會的婚姻觀

來台之後，曾經藉著某次吃飯的機會聽到一位女兒即將結婚的父親嘆道：

「嫁女兒跟娶媳婦的心情截然不同！因為女兒嫁了，不知道她會否適應男方的環境？感覺好像失去女兒似地！」

思想這話還真有濃厚文化的意思！其實「嫁」或「娶」，是中國長久以來的傳統。相較之下基督教的西方國家，在英文文字裡，並無「嫁」字或「娶」字，《聖經》更是沒有這樣區分男女結婚的精神。例如：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兩人成為一體。」（創二24；弗五31）。這「兩人成為一體」並無誰嫁誰娶，而是平等結合的動詞；並且夫妻要「同承」生命之恩（彼前三7），闡明夫妻在神面前擁有相同屬靈的尊貴性。

再者，正確的婚姻觀，是男女結婚之後於各方面獨立，因為他們已是獨立的個體，必須長大，有所擔當。例如年輕夫妻可一起決定在哪裡生活，是先生原先居住的城市？是妻子原先居住的城市？或是看兩人工作地點為決定的考量。總之，適應絕對不是單單女生一方的功課，而是男女主角兩人努力建立這個基督化的家庭。因此不論是兒子或女兒結婚，父母的心情應該沒有區別才是。

另外，在偶然的機會裡，筆者也曾經聽說「中國人的傳統就是結婚之後，尤其是長子或獨子，要跟娶進來的太太與父母同住，因為這是孝順。」

深思其意，這也是東方文化特色之一。說到其典故，時間拉回農業社會時期，家庭成員人手之多寡相當重要，尤其男性力氣較大，可以做更多事（也因此才有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）。總之，家裡越多人越好，於是經過時間的流逝逐漸形成有大家族一起住的習慣，並且中國人的倫理觀，是在長期的農業社會中建立起來的。

關於這一點，中西背景差異大，因西方人最古早以來，是以游牧業來維持生活。因為是游牧業，經營到一個相當的程度，大自然的資源會變的有限，因為沒有哪一片草場經得起長期放牧，因此當游牧業一經產生就與移動性生活相伴而行。因此家裡的成員必須自力更生，走出去另找其他資源生存，繼續經營自己的游牧業。經過時間的流逝，這種方式已形成生活的習慣——兒女到了某個年紀（通常是18歲），就必須學習獨立，在外茁壯，獨當一面，許多事必須自己想辦法及承擔。婚後絕對是夫妻兩人獨立，全權處理所有的事。

呈現兩個文化最根本的差異，是否覺得有趣？那來自中西背景的夫妻要如何經營呢？在下提供一些建議性的想法做為重新思考的方向：

1. 《聖經》所說的「離開父母」（創二24），不是單指男女任何一方，而是夫妻兩人。並且「離開父母」不會就是代表不孝，更不是離他們越遠越好（參：〈錯把馮京當馬涼〉，《聖靈》月刊，2009，1）
2. 依照道理，兒子（或獨子）與女兒（或獨女）是一樣尊貴的（詩一二七3；彼前三7；加三28；太十九13-14）。

3. 倘若這真是所謂的「孝」，如此因這傳統住在男方父母的家（而非其他原因），會不會就沒有對女方的父母盡到孝道呢？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，在神的觀念裡，男女雙方父母是否相同尊貴？《聖經》記載，「要孝敬父母」（弗六2-3），並沒有說「要孝敬男生的父母」。因此，婚後與父母同住當然可以，但孝順與否，個人覺得，不能用「與男方父母同住」做為絕對的標準。

4. 男女結婚後，本來就是獨立的個體（創二24），有絕對的自主權。依照統計，西方社會的婆媳問題少於東方人，（當然東方社會婆媳關係好的例子也相當多），因為西方人的婚姻觀，尤其單指婚後獨立而言，其實符合《聖經》的婚姻之道。中國社會的婆媳問題是因為兩者有差異且處於同屋簷下所產生：因時代不同（或教育程度差異）有不一樣的價值觀，不同理念，不同做事方法等等。這沒有誰對誰錯，並且兩者都有自主權。因此，《聖經》的「離開父母」並非惡意，而是有其中之道理——讓新婚夫妻有足夠的自主空間好好建立這基督化的家庭。

5. 婚後固然要尊重（雙方）父母，也要彼此建立良好的溝通方式，但最後任何關乎這個新家庭的事，決定權仍在於夫妻兩個主角。（雙方）父母可以提供寶貴意見，但不能強迫已婚的兒女要順從己意。畢竟「離開父母」，也是指思想方面、價值觀、感想、處事方法等等。大人這時必須學習放手，給下一代空間，並且在背後用禱告來支持幫助他們。

教會除了提供未婚青年《聖經》觀的婚前輔導外（而非只是傳統配方），也可以開輔導班給準公婆、岳父母大人，讓大家有正確的心理建設與期待。婚介工作不僅限於介紹對象，更是要協助雙方家庭婚後的輔導與協調。輔導方面，依情況而定，有時可私下與年輕夫妻談談，或是由婚介、傳道私下輔導父母親。

## 結論

夫妻彼此都要尊重對方的文化。因此本文不是要否認任何一方的習慣，而是提供年輕夫妻更多選擇及變通方式，僅作經營基督化婚姻的參考。最重要的是夫妻兩人恩愛，時常溝通，一起在日常生活中同甘共苦。

為了盡力建設基督化的家庭，可以考慮淡化一些「大家都在做」的「儀式」，並且不論處在中式或西式的環境，孩子的宗教教育務必平時就用心，讓他們從小深知自己所信的是天上獨一真神，不被周圍的同學朋友或習俗等等影響（例如聖誕節）。如此一提，面對習俗、要做任何事之前，可以思考「我們是誰？」、「我們應該做的是什麼」，以及「我們這樣做有否符合基督化家庭的體統？」（例如，倘若真的去參加慶祝聖誕節的活動合宜嗎？）

彼得當時有信心行走海面，目標是走到主耶穌那邊（太十四29-31）。這海雖象徵世界，但相信大家都有如同彼得的心志，會目不轉睛看著主耶穌，不停努力邁進走向祂。這雖是我們的目標，但世上仍有許多「風浪」在干擾我們。一旦我們不小心被這些世俗潮流影響，原本的焦點——主耶穌，就會變得模糊，甚至讓我們失去正確的方向，給惡者留地步。在這個充滿迷信的環境裡，切忌被「大家都這樣」牽著走，落入魔鬼的圈套。

神的兒女超越世界，是行走在這些種種「風浪」之上，內心毫不受影響，穩如泰山（約壹五4）。不管夫妻倆是否來自不同文化背景，總要一起攜手同行天國路，多多溝通，每天靈修，經營婚後超越文化「信仰上門當戶對」的生活，共承生命之恩。

